

兩次鴉片戰爭之間 澳門社會生活研究

葉 農* 謝 萌**

在兩次鴉片戰爭期間，雖然澳門在香港的競爭與中國開放的歷史背景下已經喪失了中外文化交流基礎的地位，但是澳門社會生活卻出現了前所未有的豐富多彩局面。本文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了探討：一、澳門教育文化事業，主要研究了澳門的教育事業、新聞出版業與文體活動的情況；二、澳門的社區生活，包括婚喪嫁娶、天災人禍、瘟疫防疫、城市發展等方面的內容；三、澳門的慈善活動，包括籌建慈善機構及募集慈善基金、通過募捐籌集教育經費、英國商人給澳葡政府的捐款活動。

自從18世紀中葉開始，隨着清政府實施“一口通商”政策，澳門就從一個對外貿易港，逐漸轉變為一個為來華外國人在中國的住留地。⁽¹⁾由於大量各國來華人士在澳門停留駐冬，使澳門的社會生活變得豐富多彩。⁽²⁾在兩次鴉片戰爭之間，澳門經濟完成了從依靠海外貿易到服務業的轉型。雖然澳門在香港的競爭與中國開放的歷史背景下，已經喪失了中外文化交流基礎的地位，但是澳門社會生活卻出現了前所未有的豐富多彩局面。

《華友西報》(*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kong Gazette*)是一份在香港、廣州等地出版了近二十年的英文報紙。它於1842年在香港創刊，1860年遷至廣州出版，1861年後遷至上海。其在香港、廣州出版的過程正好跨越了兩次鴉片戰爭，其編者對澳門的社會生活亦相當關注，為我們研究這個時期的澳門社會生活提供了堅實的研究基礎。

學術界雖然對澳門在此期間的社會生活有一定的研究⁽³⁾，但是以一份報紙，特別是英文報紙為基礎來研究，成果卻仍然是比較缺乏的，而對此重要的時期澳門社會生活進行一次較為全面的梳理，亦有待深入。本文即係以《華友西報》為研究基礎對此問題進行一次較完整的探索。

澳門教育文化事業

一、澳門教育事業的發展

澳門在中國乃至世界教育發展史上，曾經書寫過輝煌的一頁。在1594年誕生了遠東第一所西式大學——聖保祿書院。進入18世紀，澳門又由耶穌會創辦了第二家學院——澳門聖若瑟修院(*Seminário de São José*)。雖然它的名聲沒有聖保祿書院大，但對19世紀澳門教育的發展，為澳門培養的人材，是聖保祿書院所不能比擬的。它是澳門19世紀唯一的一所高等學府，但又有多層次

* 葉農，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教授，主要從事澳門史、基督教傳華史、海外漢學的研究工作，曾發表相關領域研究論文二十餘篇。

** 謝萌，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辦學體系，其培養的人材之多，專業面之廣，對澳門教育發展史影響之巨大，澳門近代史沒有一所學校能出其右了。此外，還有一批基督教新教傳教士亦在澳門創辦了一些新教背景的學校。它們共同創造了澳門在中國教育史上的輝煌。

關於澳門聖若瑟修院，《華友西報》提供了下列報導：在1851年7月6日，《華友西報》刊登了一篇從1850年12月28日的《澳門政府憲報》上轉譯的文章，從澳門教區主教馬塔的週年獻祭開始，介紹他與澳門聖若瑟修院（亦譯為“聖約瑟修院”等）關係之發展。⁽⁴⁾

通過刊登訃告，它介紹了聖若瑟修院的一些院長的情況：如1845年4月2日，它刊登了博爾雅(Nicolau Rodrigues Pereira de Borja)的訃告。⁽⁵⁾1853年7月6日，《華友西報》刊登了訃告，介紹了雷依特(Joaquim José Leite)的生平：“死亡：6月25日在澳門，若阿金·若澤·雷依特神父，王家聖若瑟修院主管，以很高齡去世。”⁽⁶⁾它在1853年7月6日評論道：“澳門聖若瑟修院雷依特神父之死，在我們上期中已經公佈。這個可敬的人生活在聖名之城有五十四年之久，從未離開過。所有認識他的人，都承認他是一位更像聖人的神父，決不能將修道院的隱居生活再發揚光大了。他在102歲高齡去世，給我們帶來的中斷感是不容易平復的。其中一個壞影響就是將耽誤一部著作的出版。該著作是在已故的江沙維(Joaquim Afonso Gonçalves)⁽⁷⁾神父的故紙堆中找出來的漢語—拉丁文對照字典，用葡萄牙語拼漢語詞語的音，已經排入麥都思博士的出版計劃，根據每個漢字的筆劃排列。”⁽⁸⁾

《華友西報》還報導了其一次考試及頒獎情況：“澳門的教育——7月27日《澳門政府憲報》刊登了該月11、12、13日在聖若瑟修道院學生考試報告。這次考試，該居留地總督到場，在最後一天頒獎。獎勵順序如下：英語——一等獎 Jozé de Jesus；二等獎 Edelmundo de Couto；三等獎 Filomeno Vidal。第二類 Daniel Gutierrez；第

三類 Constâncio Lopes。拉丁語——一等獎 Daniel Gutierrez；二等獎 Hymocrates H. da Silva；三等獎 Jozé Felix de Jesus。完成葡萄牙語語法與入門者，亦獲獎。根據學生名單，有27名英語學生，7名拉丁語學生，41名葡萄牙語法學生，46名初學者，9名漢語學生。考官，英語為 Manoel A. da Souza，拉丁語為 Flex Hilatip de Azevedo；算術、正字與基督教教義為 Jorge Antonio Lopes da Silva（風信堂神父）；漢語為 Antonio Vieira 先生。”⁽⁹⁾

除開著名的聖若瑟修院外，澳門還有一所名叫“新澳門人學校”(The New School Macaense)的學校。據《華友西報》1861年4月27日刊登的12條規程(Statutes of the New School Macaense)稱：“第一款：一所設立在澳門，由塞爾卡(Barão do Cercal)建議的、由公眾輔助的、提供小學與中學教育的學校，取名為‘新澳門人學校’。第二款：在該校中教授的課程，將有葡萄牙語、英語，還有初級拉丁語、算術和地理。第三款：在開辦初期，祇收走讀生。當其基金增加後，根據第二款，將有由基金資助的學生。……澳門，4月3日，1861年 塞爾卡，主席；阿西斯；高拉爾特(Jose Bernardo Goularte)；雷梅迪奧士(Maximiano Antonio dos Remedios)；庇禮喇，秘書；梅洛；費耳南德士(Jose Gabriel Fernandes)”⁽¹⁰⁾

澳門還在香港招聘教師。據1849年5月12日《華友西報》轉載的、刊登在《德臣西報》上的一則招聘廣告稱：“招聘：由澳門議事會為了它的公共學校，招聘一名英語教師。此招聘是根據那些英語熟練、對澳門可憐的居民有興趣的‘A Supposer’或‘Confirmees’4月28日和5月2日寫給《華友西報》編輯的、典型信件做出的。申請可向 The Mace Bearer 提出。澳門1849年5月7日。”⁽¹¹⁾澳門還多次公開為教育經費募捐(相關內容見下述)。

二、澳門近代報刊業

澳門是外國人在華辦報的主要基地。兩次鴉

片戰爭之間，又有許多報刊在澳門出版。《華友西報》報導的澳門報紙有：

1)《澳門土生曙光報》(A *Aurora Macaense*)，1843年創辦。《華友西報》1843年2月9日報導：“我們收到了在澳門出版的一份新報紙的第3期。它取名為《澳門土生曙光報》。它的內容對英國讀者來說沒有多少興趣。這有一個給葡萄牙宮廷的、對澳門受到的壓抑的冗長的抱怨：如果澳門想真正成為帝國的一個完整的組成部分，葡萄牙殖民地及其屬地應當採取，我們瞭解到的，當法國人採用，且必將被英國人跟隨的同樣政策。”⁽¹²⁾又於1844年9月18日評論道：“許多讀者可能不知道，在澳門半島居住的(以葡萄牙名義進行冒稱)居民，擁有了一份週報。我們好心地與它進行了交換，但是我們收到的報紙，卻擺在我們的案頭，直到它變成廢紙都沒有打開過。明顯的是這個全能的機構——偉大的澳門人民的喉舌——用我們高興地忽視的瑣碎小事，在我們忠實的腦海裡響起了霹靂。上次交換是本月14日，這個霹靂按時到來，卻像它的前任報紙一樣被粉碎，但是，我們完全沒有意識到它所蘊藏着的火。”⁽¹³⁾

2)《澳門政府公報》，它於1844年又重辦，直到1881年。1868年後，有時改名為“澳門、帝汶政府公報”。據1850年11月23日《華友西報》介紹：“《澳門政府憲報》，就像其刊名所示，是澳門政府的官方組織，我們相信，由輔政司米蘭達(Miranda)先生編輯，在間隔三個月後，於11月16日星期六，由史密斯先生印刷與出版。”⁽¹⁴⁾

除開上述報紙外，《華友西報》亦開展了一些新聞出版工作。它曾經打算出版一份包括黃埔、澳門和香港的航運行情。據1842年11月10日報導：“在一些訂戶的要求下，我們打算出版一份‘每週航運清單’，由於我們希望在該清單以後的出版中，能更詳細與正確，我們將請求對此有興趣者，提供給我們完整詳情。如果有可能的話，它打算包括不論是中國東西海岸新開闢的領事口岸，還是黃埔、澳門或這裡的、整個在中

國水域所使用的航船噸位情況。”⁽¹⁵⁾此後，它就有了一個專門欄目——“航運消息”(Shipping Intelligence)和“中國航運”(Shipping in China)。

三、澳門文藝體育活動

澳門是中西文化交匯之地，從葡萄牙人入居澳門開始，就有許多外國藝術家在澳門留下足跡。而在兩次鴉片戰爭期間，澳門成為了世界各地藝術家一個嚮往、一個通向神秘大國——中華帝國的窗口，他們也曾在此活動，為澳門藝術的發展，添上了濃濃的一筆。

1846年3月21日《華友西報》報導：“錢納利先生(George Chinnery)——作為畫家，他的名聲不需要介紹——在本殖民地已經居住了兩個月。錢納利先生，像他的朋友想像的那樣，身體有點不好，他的畫筆幾乎停頓。然而，我們相信，他的健康將迅速恢復，為依據他通常的體驗，他將畫幾張香港風景。”⁽¹⁶⁾錢納利是一位英國畫家，曾在澳門居住了二十二年，在來澳門之前，他就已經出名了。據鄭工稱：“(……)1774年1月5日生於倫敦，1792年入倫敦皇家美術學院，專攻小型畫；1795年離校去愛爾蘭；1796年在都柏林以肖像畫家成名；(……)1825年9月29日來到澳門，直到1852年5月因中風在澳門逝世。他善於自自然然地將澳門‘一切平平無奇的事物，昇華到詩的境界’。因為他那出眾的繪畫才華，亦被譽為19世紀在東方最有影響力的西洋畫家。很有意思的是，以人物畫家著稱的錢納利，到了澳門卻成了風景畫家，以油畫家著稱的錢納利，到澳門卻成了水彩畫家並以速寫聞名。”⁽¹⁷⁾他去世後，香港曾舉辦一次關於他的畫展。據《華友西報》1857年11月28日上的廣告稱：“香港、澳門等風景，在已故錢納利之後，由 M. A. Baptista 根據原作繪製。Oswald's Terrace 第2號，香港。”⁽¹⁸⁾

1843年3月30日《華友西報》增刊報導：“一位法國美術家博爾傑(Auguste Borget，又譯波塞爾)先生，帶來在香港和澳門畫成的生機勃勃的畫集從中國返回。我們獲准觀看了它們，它們是最早由歐洲美術家所繪的中國風景與建築的景象。

我們看到了極富圖畫性的風景、建築和航船，它們很打動人。香港周圍的鄉村陡峭多山，風景變幻，美術家所反映的陸上與水上的民居景色豐富，博爾傑先生用他的筆自由活潑地創作着。”⁽¹⁹⁾

澳門葡萄牙人並沒有忘記他們的愛國詩人賈梅士(Luís de Camões)。1861年6月22日《華友西報》報導：“4月9日出版的里斯本期刊《九月革命》(Revolução de Setembro)通知它的讀者，一尊詩人賈梅士的青銅半身塑像正在塑造中，當它完工時，它會被送到澳門，安裝在馬癸士先生花園的洞裡。”⁽²⁰⁾因此，可以見到葡萄牙的雕塑藝術依然在澳門煥發出生命力。

澳門各國居民還經常舉行一些慶祝活動，如宴會、音樂會、本國君主的生日等。如在澳門的荷蘭人曾經慶祝過其國王生日。據1847年12月11日《華友西報》報導：“我們聽說在6日星期一，在澳門街與內港的荷蘭船隻掛滿旗子，慶祝荷蘭國王的生日。中午，‘Catharines Maria’號施放了二十一響禮炮；夜晚，尊敬的荷蘭領事巴塞爾先生(M. J. Seen Van Bassel)設晚宴招待其國人。巴塞爾先生在其清晰而感人的演講中，祝國王身體健康，並提及他為他的國家在印度與中國長達二十一年的服務。”⁽²¹⁾次年，荷蘭人又在澳門慶祝荷蘭女王的生日。據1848年1月26日《華友西報》報導：“一位通訊員從澳門寫給我們通訊，在19日，荷蘭女王生日在澳門被荷蘭居民以很大的忠誠來慶祝。船隻從日出開始就以國旗裝飾，在中午，王家禮炮在‘Loopruit’和‘Adrianus en Jacobus’號上燃放。澳門總督閣下下令所有的炮臺昇旗，以表示對此日的尊重。此道賀獲得荷蘭人以在主桅上昇葡國國旗和禮炮的答禮。一個早餐會在‘Loopruit’號上由其船長舉行，荷蘭領事和其他在澳門的荷蘭臣民與少數朋友出席。為女王陛下健康的乾杯和其它乾杯以‘真心’進行，亦為澳門總督乾上一滿杯。”⁽²²⁾

如澳門葡萄牙人在澳門政府大廈前的小炮臺昇旗慶祝英國君主誕辰。1851年5月31日《華友西報》所登的一封1851年5月26日自澳門發出的

讀者來信稱：“(……)我不得不通知你，賈多素(Francisco António Gonsalves Cardozo)總督復興了英格蘭與葡萄牙之間存在了如此長時間的友誼的感覺。在上個星期六清晨，王家旗幟在澳門政府大廈對面的小炮臺升起，國旗在所有的炮臺升起，以慶祝光榮的國王生日。”⁽²³⁾

1861年9月21日《華友西報》報導：“9月16日，星期一。葡萄牙國王誕辰紀念日。澳門主要政府辦公室均有裝飾，在聖加辣堂的主入口處，晚上由軍營樂隊演奏動人的音樂。”⁽²⁴⁾

1857年7月4日，美國人在澳門慶祝獨立日。據1857年7月8日《華友西報》報導：“我們從澳門瞭解到，美國居民因船長、尊敬的史釗域(Keith Stewart)先生的獨立日通告而感到很愉快。英國女王陛下蒸汽船‘Nankin’號裝飾着鮮艷的旗幟，中午時，燃放了忠誠的禮炮。‘The Glorious Fourth’在香港亦受到慶祝，毫無疑問，美國艦隻亦互致了敬意。”⁽²⁵⁾

澳門還舉行了一些宗教慶祝活動。1851年1月25日《華友西報》報導：“澳門，(來自《澳門政府憲報》(Boletim de Governo)，12月28日)：12月21日，是主教閣下的週年獻祭。為此，(……)舉行了一場彌撒，以此慶祝。在儀式上，五位修士被晉陞為神父的初級品級。兩名接受了初修士品級，兩名為助祭；一名為副主祭；他們中有四名澳門人，另外一名為中國人，他被指定屬於該教區在中國內地的傳教團。”⁽²⁶⁾又據1861年6月1日《華友西報》報導：“在澳門主教灣的西望洋聖母堂今晚裝飾得亮麗堂皇，在許多英里之外都看得見。從聖靈降臨節夜開始，聖母節持續了十天，被所有良好的澳門人崇拜。據說，教堂建於1622年，將是聖名之城最為古老的宗教建築之一。”⁽²⁷⁾

在澳門的各國居民還進行了許多體育活動。賽馬是英國人引進的一項體育活動，他們亦熱衷於此。19世紀上半葉，先後在廣州、澳門、香港出版的英文報紙均有關於此項運動的詳細報導⁽²⁸⁾，《華友西報》也不例外。在香港開辦賽馬

之前，英國人是在澳門舉行賽馬的。⁽²⁹⁾關於1842年至1843年香港賽馬在澳門黑沙環舉行之事，我們一直未發現最原始的記錄。據1843年2月23日《華友西報》報導：“我們很遲才收到一條澳門賽馬會的消息，因此，未能放入我們的出版日程計劃。無論賽馬是在週一或週三舉行，無論結果會如何，我們都敢斷言，我們期待的1844年初在香港舉行的第一屆春季賽馬會，將會吸引更多的人來觀看，其規模將遠遠超過在澳門舉辦的任何一屆賽馬會。”⁽³⁰⁾可知，1844年的香港賽馬會即將在香港舉辦，在此之前是在澳門舉辦的。

據第一任港督璞鼎查記事冊所載，香港賽馬會於1842年及1843年假澳門賽馬場舉辦過兩次賽事。1843年2月20-25日，香港賽馬會假澳門黑沙環舉行香港第二週年春季大賽馬。20日第一天的賽馬為預賽，22日、24日及25日三天為正式比賽，比賽分為自由遊牧式、設置障礙式和加設賭注式三種形式，每天均有三名騎士獲勝。⁽³¹⁾

1844年1月2日《華友西報》將這次澳門賽馬的比賽結果，報導如下：“(1843年)2月20日，澳門春季賽事的第一天：得勝者，Trial Stakes, Mr. River's g. a. h. Skylark; Ladies' Purse, Mr. C. O'Malley's r. p. Badger; the Macao Welter, Mr. Weller's g. a. h. The Doctor。22日，澳門賽事第二天：得勝者：Bedouin Cup, Mr. River's g. a. h. Little Wonder; Barrier Plate, Mr. Oliver Twist's b. p. Charlie Bates; the Give and Take Stakes, Mr. River's g. a. h. Skylark。24日，澳門賽事第三天：得勝者：Winners' Cup, Mr. River's g. a. h. Skylark; Forced handicap for Ponies, Mr. Oliver Twist's b. m. p. Charlie Bates; \$50 Plate, Mr. River's b. a. h. Brobdignag。25日，賽事第四天：得勝者：Mr. River's Brobdignag; Mr. Oliver Twist's Charlie Bates; Mr. O'Malley's Oberon”⁽³²⁾之後，英國人在澳門的賽馬被搬到了香港，故相關的報導，在《華友西報》就找不到了。

除開賽馬外，澳門亦舉行過賽艇。其中一次是1852年7月。據《華友西報》記載：“(來自《德

臣西報》(The China Mail)7月29日 澳門賽艇會27日星期二，當下列船隻出發時，就開始了。(……)12時15分，比賽開始；下列的記錄是四艘最前面的游艇通過終站的順序：(……)令人愉快的一天卻可悲地與上面指明氣氛攪和在一起——‘Fairy’號的失事。她遇到了風暴而沉沒了。”⁽³³⁾

另外一次，是在1852年年底。此次賽事曾在《華友西報》上登過廣告：“澳門賽艇：由總督閣下主持，1852年12月2日：為所有游艇的比賽：比賽距離大約30英里——對應噸位的比賽時間，獎金——總督杯——價值150圓。噸位根據下列規則確定為：(……)允許的時間——每噸20秒；入場費——10圓(\$10)；航行規則與比賽行程，將在比賽開始之前通知到參加比賽的船隻。參與者在11月30日報明其船名(清晰的旗幟與噸位)給亨特(W. C. Hunter)，賽事秘書，澳門。”⁽³⁴⁾但此次賽事，卻因為天氣不好而被推遲了。“澳門賽艇：就像廣告說明的上個星期三舉行，卻不可避免地因為粗魯的老朋友——天氣的壞行為而被推遲了。它吹起了東北向暴風。”⁽³⁵⁾但賽事是否改期後舉行，目前還未見《華友西報》有此報導。

在鴉片戰爭之前，澳門就是西洋音樂傳入中國的基地。《華友西報》1851年11月28日報導了澳門有一支葡萄牙人樂隊訪問香港的情形：“我們被告訴一些葡萄牙音樂家最近從澳門來到了香港，今晚在維多利亞劇院獻演，以娛樂大眾。”⁽³⁶⁾12月3日又報導：“我們上一期談到的葡萄牙音樂家們(一位長笛手，三位小提琴和一位低音提琴)，像公佈的那樣，星期六之夜，在維多利亞劇院展示了他們的技藝。”⁽³⁷⁾而1861年4月20日則報導澳門舉辦了音樂會：“我們高興地瞭解到利亞格雷(Madame De Liagre)和瓦格內(the Herr Wagner)在澳門於上個星期六舉行了音樂會，給觀眾帶來了很大的滿足。所選擇的音樂與演出均極優秀。由於惡劣的天氣和兩晚前兩位葡萄牙官員的戲劇表演，觀眾不是太多。”⁽³⁸⁾通過此篇報導，我們看到澳門除曾有過音樂會外，還曾有過戲劇演出。

澳門社區生活

一、婚喪嫁娶

婚喪嫁娶、生老病死是人之常情。《華友西報》有一些專門的欄目來公佈這些消息。其中就有許多涉及在澳門的葡萄牙人、英國人、美國人、華人等各國人士，為我們展現了一幅生動有趣的生活畫卷。這些消息的事主多係有一定社會地位的人士及其家屬。

如死者中，有港英政府、澳葡政府的官員，如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費雷德里克(Frederick Smith)，香港高等法院代理登記官；官也(Pedro Alexandrino da Cunha)，澳門總督；卡雷羅，澳門議事亭理事官；羅雷依羅(Pedro da Silva Loureiro, Captain)，澳門港口監督。有宗教界人士，如博爾雅(D. Nicolau Rodrigues Pereira de Borja)，澳門教區主教；雷依特神父，澳門聖若瑟修院院長；巴爾頓牧師(John Barton M. A., Rev.)，廣州英國牧師。有外交界人士及其家屬，如扎羅勒夫人(the Lady of Messr. Zanolé)，法國來華代表團主管；愛德華茲(Edwards W. Bates, Est.)，荷蘭領事(Consul for the Netherlands，前老企業Wolecott, Bales & Co.之業主)；安東尼奧(Antonio M. Cortella, Sr.)，西班牙駐香港領事代理；史超域，英國駐澳門執行領事。有商人、企業主，如范登伯格(A. F. Vandenberg, Esq.)，廣州的 Vandenberg & Co. 業主；伯恩坦英(Edward Bontein)，澳門 Union Hotel 的多年業主。有醫生、工程師等，如德雷斯(J. S. da Silva Telles)醫生，澳門軍營醫生；馬塞(George Massey)，西班牙蒸汽船“Gorge Joan”號總工程師。死者的訃告中，絕大部分祇有短短的兩行，而澳門總督官也，主教博爾雅、前理事官卡雷羅的訃告則是長篇大論。在這些死者中，年齡從剛出生的嬰兒至102歲高齡的老人都有。他們的死因，也是多樣的，如淹水而死、受傷而死、難產而死、生病而死、年老而死等。

如生育的女性中，多數是上述人士的家屬，如著名的《廣州番鬼錄》等著作的作者美國商人

亨特的妻子等。有些還是多產媽媽，如屈臣(T. B. Watson)醫生的妻子，分別1852、1854、1855年這三年內生下了兩男一女。有些妻子們則是不幸的，有死產的；有因生產而死亡的，如上述亨特的太太，就是在生產時死亡，所以我們可以同時在生育與死亡的報告中，見到她的名字。

在結婚的夫妻中，也是如此。如著名的英國傳教士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就是在澳門結婚的。而且，我們可以看到有大量在華的各國人士願意來澳門辦理婚喪嫁娶，其原因主要是澳門條件好，教堂多，神父、牧師多，墳地多，最為關鍵的是這些服務的收費便宜。1845年10月15日，它刊登了一篇讀者來信及其答覆稱：

致《華友西報》編輯：先生——在本日的一張表格中，引起了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是‘死於香港，或死於澳門哪個便宜’。我來此地的時間很短，但已經足以發現[香港]政府為‘生者’向人們徵夠了費用，但幾乎不能相信，它們也為‘死者’向人們徵夠了費用，而且我相信，您作為一個消息靈通的人，特別希望您能提供一些此處為‘死者’徵收的費用，而澳門，公眾是自由的，如此人們便可決定哪裡最便宜。您忠誠的‘A Very Sick Man’。編者註——我們不能準確地告訴您在香港墓地的花費，我們將讓他去找一個委員會的職員，這個委員會制訂各種命令、公告、法例等，它們會讓一個健康的人生病。我們模糊地記得，有墓穴稅、墓碑稅、棺材稅——我們相信是來自英格蘭的命令讓我們的政府執行——另外一些是徵收建墓的石頭稅，另一些是徵收壽衣稅等。我們應該說，一個紳士般的喪禮，當棺材還沒有運到時，政府徵收的直接或間接費用，將是大約100圓。《華友西報》編輯。⁽³⁹⁾

除開政府收費昂貴外，在婚喪嫁娶的過程中，少不了牧師提供的宗教服務，他們的收費也十分昂貴，故出現了在香港結不起婚，人死不起的情況。

相比之下，在澳門，除開天主教墓園外，還有基督教墓園，可以方便地為以基督新教為主體的英國人與美國人服務，這亦是吸引英美人士的地方。澳門有新教墓園，始於馬禮遜時代。到了1857年，英美人士又開始籌建新的基督教墓園。其原因是上述舊墓園被澳門市政當局要求停止再安葬死者，故在澳門的新教徒們祇好另起爐灶。在1858年4月21日，《華友西報》報導：“在去年10月21日第84期上，有下列的通告：“下列簽署者接到尊敬的本城市政廳的信件，據信，繼續在本城城牆內安葬死者是不明智的，本年12月1日以後，英國人墓地不能再安葬死者。根據來自葡萄牙國王政府另行安排墓地的指令，簽署者要求提出上面提到的、現在正在使用的新教徒墓地的具體情況，以便採取行動，將來更好地安葬死者。澳門 1857年10月16日。（簽署）克雷佛利（O' Cleverly）陛下政府代理”。⁽⁴⁰⁾

為此，在澳門的新教徒們，決定採取行動，另闢墓地。

（……）因此，利用他們自有資源，基督新教社區召開了一次會議，下列是會議結果：

澳門基督新教墳場

當一個基督教教徒社區公共會議在澳門舉行時，下列者被任命為一個委員會，其目的是代表他們的國家來選擇與購買一處合適的地點作為基督教徒墓地。根據議事亭與市政委員會關於在舊墳場不許安葬的禁令，委員會現在選擇了一處合適的地方需要立即購買。購買土地的費用與建築一道石頭圍牆、平整土地、建築一座墓地小教堂和其它一些必需的外部設施的花費為5000圓。為了達到此項整體利益的目的，募捐將在該委員會的指導下進行。

克雷佛利，英國女王陛下政府領事代辦

衛三畏，美國使團秘書

克爾羅威茲(R. Carlowitz)，

普魯士與薩克森領事

威爾文(J. Das Amorie Van Der Vorven)，

荷蘭駐廣州領事

足夠的基金(1500圓)被募集來購買土地，為了全面監督，起草了下列的規則。

澳門基督新教墳場規則，該委員會於1858年3月9日起草

這處資產包括靠近割狗環(Cacilha Bay)的一塊地，建造於其上的所有建築物、墓穴和其它附屬的設施。該地的年租金為應付給澳門政府的十圓。墓地的託管人是英國、美國和其他在澳門的基督新教國家的領事們和加入到託管的居民們，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不多於七人，他們應該至少屬於兩個不同國家，其中一人任司庫和向葡萄牙當局交納地租。購買了此墓地的機構和個人，當他們的機構或家庭成員要在此安葬時，不需交納地租，祇需一半的稅，用於樹立墓碑，例外是不接受船隻的船員訂購。非訂購者，則徵收每個墓穴5圓和超過20圓的自由立碑費；但託管人有權免除全部或部分此項收費。託管人將提供一個登記簿來登記每個被安葬的死者，人們應該提供盡可能詳細的資料，該登記冊保存在墓地教堂裡或登記人處。託管人將委任駐堂牧師，或在他不在時，任何新教人員，用上述使用的教堂提供安葬服務。但那些被安葬者的朋友們，可以向託管人申請，在他們開始安葬前，停止安葬服務。用於建墓所徵收的費用和稅收，將組成一個由託管人控制下的基金，用於維護和維修墓地、圍牆和支付在此生活的神職人員的生活費。在每年1月或該月左右，司庫應該召集一次關於費用徵收與使用的年會，並任命核數師來審核所有的賬目。駐墓地小教堂牧師或可以由託管人來全面控制管理安葬和墓地，來檢查墓地與建築保持良好狀態。一份此規則與託管人的名單複本將貼在墓地教堂裡，供檢閱。為了證實上述，本發起委員會的成員簽署了我們的姓名。

衛三畏、克爾羅威茲、

威爾文、克雷佛利

剩下要說的是，香港東藩匯理銀行收到了下列的墓地訂購者名單：[略]⁽⁴¹⁾

二、天災人禍

澳門地區地處海濱，船隻聚集；地方狹小，房屋密集；人員來往，人口稠密；天災人禍，時有發生。澳門位於珠江口西側，冬夏經常受大風影響。如颱風，它是指形成於熱帶太平洋西部和南海的發展至一定強度的熱帶氣旋。它是直徑不大，但中心氣壓很低，來臨時往往帶來狂風暴雨和驚濤駭浪，具有很大的破壞力，是一種災害性天氣。《華友西報》1848年9月30日報導：“一位來自澳門的先生通知我們，澳門城歐洲部分沒有被1日的風暴損壞。一大批易碎的中國房屋被損壞或部分損壞，花園亦不能倖免。”⁽⁴²⁾來自《中國之外友》9月28日報導稱：在颱風中澳門的船隻受損嚴重，有下列船隻受損“Carl Joāan”號(澳門內港)、“Genoveva”號(澳門內港)、“Sylphide”號(澳門內港)、“Clio”號(氹仔)、“A Government”號(氹仔炮臺海面)。⁽⁴³⁾1857年10月3日報導：“澳門經歷的本月1日的颱風，其結果比1832年以來任何颱風更具災難性：一個從西北吹來的暴風在它經過時，通常給內港的船隻帶來災難，造成許多破壞。(……)破曉之後，是多麼可怕的景象啊！(……)太陽曾經照耀過的一支中國船隊，有大大小小數百艘之多（中國人自己說有六百艘），現在能夠接受其陽光的船舶隻有十八艘了。所有能夠好好地浮着的都散到了青洲至娘媽閣炮臺之間的水面。其餘要麼沖上了岸，要麼在外海嚴重損壞了，要麼被旁邊的船撞壞了。在Nova Rua del Rei的一部分地方，我們計算了一下，有十四艘船相互疊到了一起，(……)在佩雷拉(Manoel Pereira)先生的碼頭邊，一艘滿載從廣州運來的新鮮茶葉的蛇船，被撞成了兩半。(……)在其下面的克勞利奧(Claudio da Silva)先生的碼頭邊，有不幸的法國船‘Johanua’號；在雷梅迪歐士(Remedios)和卡雷羅先生的碼頭，葡萄牙船‘Labuan’號和西班牙三桅帆船‘Allarusa’號失事；在Ponta Rede旁，是美國三桅帆船‘Lintin’號和葡萄牙船‘Adamastor’號。快艇大量被損壞。在馮塞卡

(J. M. de Fonseca)的碼頭，第3號快艇(……)一天前從香港駛來，為Messrs Cassumbhoy Nathabhoy & C.載着貴重貨物——魚鰔、魚翅和棉花，在淤泥中沉底，船尾被沖入海水，貨物被沖走。(……)在岸上，損失不太大；(……)死亡不是太多。(……)”⁽⁴⁴⁾但是停泊在氹仔的法國炮艇“La Dragonne”號經過其船員們的奮力挽救，則倖免於難。⁽⁴⁵⁾

而冬季大風亦有危害：1854年1月21日報導：“過去幾天裡珠江上煙霧迷漫的天氣導致了一些強烈的風暴。昨天，澳門亦吹了半天主要是來自南方的暴風。飛剪雙桅橫帆船‘Brenda’號和‘John Dugdale’號，前者逆珠江而上，後者順珠江而下，均出現下列受害情形：‘Brenda’號船首小帆和主桅大帆被吹走，‘John Dugdale’上主帆吹成了兩半。”⁽⁴⁶⁾

在鴉片戰爭之前，澳門就已經成為了中國有重大火災危險的地區。⁽⁴⁷⁾而且澳門的火災，多出現在風乾物燥季節。如1851年12月13日報導：“一場嚴重的火災上個星期三[12月11日]午夜前不久在澳門發生，有三十七家中國店舖和一萬圓的財產完全被燬。據說，火災發生在一家離食品市場不遠、靠近市場里景泰絲鋪(King Tai's Silk Store)的香煙製造廠崇尚舖(Cheong-sun Shop)裡。幸運的是，風向當時改為北風，否則，它可能，我們被告知，蔓延到議事亭和監獄。萬一風稍為大一點的話，沒有人能知道，它燒到哪裡了。總督吉馬良士和他的職員，連同陸軍與海軍陸戰隊，不久趕到了火場，成功地在天亮前將明火救熄。我們的信息員增加道：被毀的店舖主要是華人的‘零售店’——米店——麵包店——藥店和肉舖。”⁽⁴⁸⁾又如1856年5月10日報導：“澳門：去年，可以想到，當居留地可怕的煙霧——將超過半個城區燒燬——澳門受到了致死的一擊，天意仁慈地結束了長期存在的衰落狀況。”⁽⁴⁹⁾澳門地區，除開風、火二災之外，還有一些其它的災害。如1842年3月17日報導：“一、兩天前，圍繞着澳門媽閣廟的一部分圍牆倒下，我們遺憾地瞭解到，有兩名華人被壓死，第三名嚴重受傷。”⁽⁵⁰⁾

三、瘟疫防疫

澳門雖然已經由葡萄牙人在此租居近三百年了，各個方面的生活設施與衛生條件都已經相當完善，當香港等地有瘟疫流行時，它亦是避居之所，但澳門仍然會有疾病流行。1846年10月7日《華友西報》報導：“(……) 如果有任何推遲接收到澳門的來信的話，我們的香港與廣州的讀者將瞭解其情況。在8月和9月，在葡萄牙人居民中有許多病例，死亡者亦不在少數。我們聽說，疾病(發熱)將在東北季候風的涼爽清風吹起之前逐漸消失，居留地正在變得相當健康，雖然它是一幅平靜生活的枯燥畫面。”⁽⁵¹⁾又如1854年12月27日，在天花等呼吸道急性傳染病流行期間，它報導：“天花，我們遺憾地瞭解到，在廣州與澳門出現了。我們的政府當局不需要更多的提示，我們肯定，促使他們在香港採取預防措施。在疾病開始後，才開始廣泛地接種牛痘，就沒有用處了。”⁽⁵²⁾

澳門因感染急性傳染病而死的情況很多，如1849年3月21日《華友西報》報導有兩名美國船“Prebel”號的水手要來澳門治療天花，結果途中被海盜打劫。如澳門總督官也，他在1850年7月6日早晨還是好好的，下午3點鐘，就已經變成了屍體了。1850年7月10日《華友西報》報導：“我們的通訊員說：‘總督在早晨大約6時，喝了一杯水，不久他就病了(據說，水是他的中國僕人給他的)，一小時之後，他就變得虛弱和不可救藥了。(……) 在詢問他的助手‘Que Isto?’之後，立即昏死過去。此地是平靜的，通常的說法是他被毒死了。(……) 下午5時30分——下半旗，政務委員會又重新擔當起悲慘的任務。大三巴的鐘聲和炮聲響起，因這個悲慘的損失，留下了更多的痛苦給我們。’”⁽⁵³⁾

而1857年有大量人口死亡，其原因是該年有一種霍亂在澳門流行。1858年6月19日，霍亂等腸道急性傳染病流行期間，它報導：“我們聽到澳門有大量人死亡。這些死亡主要由一種叫‘Cholera Morbus’的霍亂導致。就像我們去

年勇敢地通報一樣，人們將記得，此病作為亞洲的霍亂，以前在聖名之城不為人知，我們據此在進一步確認之前，給了它一個綽號。此病的可怕不能否認。大英半島輪船公司辦事處的布里托先生(Britto)，前澳門駐軍上校之子，在此次疫病中，失去兩個姐妹、一個兄弟和一個侄兒，他們均是在一個星期內病亡的。此病自然將從澳門傳播到香港，我們的政府當局在任命一個衛生局和採取預防措施時，沒有時間可以失去了。”⁽⁵⁴⁾

四、城市發展

自從葡萄牙人入居澳門，澳門就開始了城市建設。澳門城市發展經歷了從“澳門葡城”到“澳門城”的過程，這與澳門城市功能轉變有緊密的關係。當澳門還是葡萄牙人的貿易港時，澳門城市發展就局限於澳門葡城內；當澳門轉型為外僑來華居留地時，澳門葡城從衰落中重獲生機；兩次鴉片戰爭期間，隨着葡萄牙人在澳門的殖民擴張，澳門城市又獲得新的發展，突破了原來的澳門葡城，發展成為“澳門城”。⁽⁵⁵⁾

《華友西報》的辦報時期，正處於澳門城市發展轉型時期，這時澳門城市發展的一些舉措，決定了澳門城市在近現代發展的走向。亞馬留在澳門進行的擴界，給澳門的城市發展帶來了機會。首先是外國人可以在澳門擁有原屬中國政府而由葡萄牙人租居的澳門土地；總督亞馬留曾下令，執行1843年5月2日的法令，允許外國人在澳門購買地產。1846年8月12日《華友西報》載：“(來自《澳門政府憲報》)：澳門、帝汶、蘇祿省總督，與委員會諮詢後，決定如下：根據1843年5月2日法令，我認為合適，決定在支付給公共財務一筆相當的地租，即他們所佔有的每個平方葡萄牙covid半分錢，則外國人獲許購買與建築房屋，佔有任何在澳門的土地，(……) 亞馬留。”⁽⁵⁶⁾其次，澳葡政府在澳門半島與氹仔開始了興修馬路與修築炮臺的工作，澳門的城區大大地擴大了。1847年7月7日，《華友西報》報導：“澳門：從夏季開始後，大批外國人來到了澳門。在廣州的幾乎所有的美國人和不少的英國

居民在聖約翰(St. John)之城租了房子，它們都面向大海，有水景。穿過荷蘭園的一條新路正在完工，一些大車可以在早晚看到——完工越多，越像人們在香港見到的熟悉景致。總督以最大的勇氣繼續他的進步，但是錢從何來？(……)一座保護此城的大炮臺有一個‘新面孔’——街道由燈照明——‘不可征服者[士兵]’穿上了新制服。我們同樣聽說，一座炮臺正在建設中，用於保護巡仔的船隻。如果現在的總督在六年前上任的話，他將拯救澳門於既毀；但是我們害怕他的精力會被這個顯然不可救藥的地方耗盡。雖然外國人在此租房數月的房租對個人有利，但對澳門的財政並無補，葡萄牙太窮了，無法支持一個它沒有直接推動其進步的殖民地。對外國人來說，澳門有許多吸引人的地方，它將長期是在廣州居住的人們夏天適合的住處，雖然我們相信英國人社區將不久就會被香港所吸引。”⁽⁵⁷⁾又如1853年6月15日，《華友西報》報導，香港按察司休姆在九年後重遊澳門時，發現澳門城市有以下進步：“在澳門郊區有許多進步，使聖名之城更加適合居住了。一條重要的從荷蘭園門出發圍繞望廈廟的大車道(它環繞內港和穿過大三巴後的墓地，然後超過大炮臺後的小山回荷蘭園)是一項策劃者們值得信賴的工程。”⁽⁵⁸⁾

澳門慈善活動

慈善活動，中外自古有之。早在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後，他們就把基於基督教理念的西方慈善事業帶到了澳門。早在1569年就成立了由葡萄牙籍傳教士創辦的民間慈善機構——澳門仁慈堂(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它按照基督的博愛精神運作：給予饑者食、渴者飲、寒者衣；收留貧窮者及朝聖者；醫治病者；殮葬死者等。除此之外，澳門還有許多其它的慈善機構。而在兩次鴉片戰爭期間，澳門的慈善活動有：

一、籌建慈善機構及募集慈善基金

1)開辦慈善醫院。19世紀上半葉英美人士在

中國沿海地區，特別是省港澳地區，開辦了一批醫療機構。如1842年12月15日《華友西報》刊登了一封署名“L. T.”的信，介紹澳門開辦的“赫治博醫院(The Herjeebhoy Hospital)”：“(……)在1841年6月23日，赫治博先生寫了一封信給在澳門外國人醫院的安德生(Dr. Alexander Anderson)醫生。該醫生正在運用他的專業技能、個人的努力和義務參與，來為其患病的同人們服務。為了幫助其實現博愛的目的，赫治博決定為此目的捐出12,000圓。他繼續說：‘這筆錢將放在怡和洋行手中，其利息將用於支持依靠該醫院的病人，支付該機構必要的開支。為了管理此基金，我委託了馬贊臣(James Matheson)先生、馬儒翰先生和安德生醫生，允許你們有權使用全部資金來在香港，或在中國沿岸的其它英國人居留地開辦為外國海員服務的醫院。’”⁽⁵⁹⁾

2)募集慈善基金。1855年7月11日，《華友西報》報導：“為愛國者基金舉行的澳門法國、英國女士集市明天舉行，毫無疑問，相當可觀的數額將被募集到。它還將被增加，各類捐獻的目錄已經印出來了，就像此項慈善的打算第一次公開時候一樣慷慨。我們被告知，總督閣下打算乘坐‘Rattle’號在集市那天訪問聖名之城，星期五返回。香港政府，在總督不在期間，由副總督管理。據說，在對法國將軍的採訪時，他正式地稱，有前來訪問的動議。(前省港輪船公司)蒸汽船‘Canton’號的船主，為了運載訪問者去集市，今天出發了，值得贊揚的是，它將此行前往澳門旅客費用，交給了集市基金。”⁽⁶⁰⁾而它於9月5日刊登了一封讀者來信，介紹此次集市的一些情況：“致《華友西報》編輯：澳門，1855年7月12日。先生：這是一個普通的加辣(Cala)日，本日迷人的集市舉行了，你的讀者將毫無疑問地記得，該集市由此處的女士們在幾個月前開始籌備。在出席此次最有趣的事件時，中國的報界(……)並沒有派人出席。打動我的觀點是……通過為我們賑濟在對俄戰爭中勇敢地衛國者的遺孤們的愛國基金。(……) Olo Canton”⁽⁶¹⁾

二、通過募捐籌集教育經費

澳門舉辦教育所需的經費，曾通過辦集市的方式來籌集。1854年11月11日《華友西報》報導：“澳門為公共學校盈利的，在本報最近的數期中做廣告於本月1日開業的集市，被推遲到下个星期二，本月14日開業。集市推遲到何時開業與政治無關。”⁽⁶²⁾但是到了14日前，它仍要被推遲。“澳門的盈利用於資助公共學校的集市，作為本週的賽艇舞會的結果，被推遲了。當它被真正舉行的時候，我們將再次做廣告。”⁽⁶³⁾1855年9月5日它又報導：“一個為澳門公共學校募資的集市，上月15日已經宣佈了。然而，由於為愛國基金募資的集市過去沒有多少時間，該集市被決定根據上月4日在《澳門政府憲報》廣告的那樣，被推遲到下月29日。”⁽⁶⁴⁾

此外，還通過募捐為公共教育籌資的做法。據1861年3月23日《華友西報》上刊登的通告稱：“通告：一個在澳門的教育機構的計劃書在澳門，人們早就感覺到需要一所男孩學校了，一所專門教授葡萄牙語與英語的學校，它為了滿足在居留地被剝奪了獲得那些必需的知識途徑的年輕人的需要而開辦，他們沒有甚麼途徑送他們的孩子們去海外受教育，因為去海外讀書費事費錢。(……)首先，當有了一大錢捐款後，學校必需僅限於教授葡萄牙語、拉丁語和英語，為此將聘請最好的導師，甚至有必需送他們去歐洲，(……)學校將在簽署者的嚴密監管與直接指導之下。簽署者打算在一個由他挑選的、勝任的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的協助之下，完成此項管理工作。(……)自願捐獻，永久地(in perpetuum)，任何數量，都將被接受。(……)捐獻者最好是在6月1日前將被認捐的款項付清。塞爾卡 澳門，1861年2月15日。”⁽⁶⁵⁾

三、英國商人給澳葡政府的捐款活動

這是一次很特別的捐款活動。它是由著名的英國商人在離開中國前，作為澳門葡萄牙人在鴉片戰爭中曾經給予過英國人幫助的報答。這次捐款，反映了英國人與葡萄牙人非同尋常的關係。

《華友西報》曾經詳細地報導了英國商人馬贊臣先生離開澳門回國時，曾捐款給澳葡政府5000圓。1842年3月24日報導：“我們愉快地再版了《廣州記錄報》上關於馬贊臣將5000圓交給澳門總督，用於一些公共慈善相關的通信。我們希望我們的兄弟編輯能將葡萄牙文翻譯，他有可能做此項翻譯的資格。對於此，我們必須請求我們的讀者理解澳門總督閣下曾說所有的要求都有一個很好的條件。我們聽說這筆錢將用於教育目的。”⁽⁶⁶⁾

而馬贊臣此項捐款真正用於教育，是幾年之後的事了。1847年6月19日《華友西報》報導：“當馬贊臣四、五年前離開中國時，他先生交給澳門的一些機構5000圓，作為教育基金的起始資金。因為諸多原因，捐獻者的善意最近才實施。學校於本月15日首次開學。它打算教育一百八十位男孩。學習拉丁語與葡萄牙語及一些普通知識的學生們，將不需要任何費用。英語與法語班也將開設，費用是每月82圓。學校的一切是在議事會管理之下，由我們上述提到的基金及年度募捐與捐獻支持。”⁽⁶⁷⁾又據1853年7月6日《華友西報》報導：“我們的讀者將注意最近的《華友西報》上關於在澳門舉行一次集市的廣告，此次活動是為一所公共學校而舉行的。這所學校在1847年創辦，在一名英國商人，馬贊臣先生，不，現在是爵士，的贊助下良好地運作着。他在離開中國時，寫下了下列的信 ……”⁽⁶⁸⁾

【註】

- (1) 參見郭衛東〈論18世紀中葉澳門城市功能的轉型〉，載《中國史研究》，2001年第2期。
- (2) See also *The Canton Register*, December 4th, 1827; Vol.1, No.4 and *The Chinese Repository*, October, 1835; Vol.4, No.6, pp. 292-293.
- (3) 近二十年來，學術界關於兩次鴉片戰爭之間澳門社會生活的研究成果主要有：鄺永慶〈鴉片戰爭前後清政府以夷制夷對外策略問題探析〉(載《歷史檔案》，1991年第1期)；吳志良〈從澳門看中西文明的碰撞和交融〉(載《開放時代》，1997年第1期)；郭衛東〈近代外國兵艦攫取在華航行權的歷史考察〉(載《社會科學研究》1998年第2期)、〈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中國通商口岸問題〉(載《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1期)、《轉折：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為考察

- 中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8月)；竇應泰〈澳門逐步淪為葡萄牙殖民地的經過〉(載《文史精華》1998年第7期)；曉謀〈近代澳門對外貿易的衰退及原因探析〉(載《學術研究》1999年第6期)；萬明〈西方叩關與葡萄牙占據澳門〉(載《北京行政學院學報》1999年第4期)；湯開建〈英國循道公會澳門檔案中的早期傳教士活動〉(載《中國文化研究》2004年第3期)；徐素琴〈“封鎖”澳門問題與清季中葡關係〉(載《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2期)；湯開建〈美國長老會傳教士早期澳門活動述略〉(載《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1期)；趙利峰〈澳門土生葡人漢學家瑪吉士與《新釋地理備考》〉(載《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2期)；顏小華〈美國傳教士婁禮華及其筆下的近代澳門與香港〉(載《蘭州學刊》2006年第7期)等。
- (4) *The Friend of China*, January 25th, 1851; Vol.10, No.8, p. 33.
 - (5) *The Friend of China*, April 2nd, 1845; Vol.4, no.27, p. 732.
 - (6)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2nd, 1853; Vol.12, No.53, p. 210.
 - (7) 葡萄牙籍漢學家、遣使會傳教士江沙維神父，是一位於19世紀上半葉在澳門活動的著名漢學家，參見葉農〈十九世紀上半葉活躍在澳門的葡籍漢學家——江沙維神父〉，載《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2002年6月，第9期，頁29-47。
 - (8)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6th, 1853; Vol.12, No. 54, p. 214.
 - (9) *The Friend of China*, August 10th, 1861; Vol.20, No.46 (newseries) p. 553.
 - (10) *The Friend of China*, April 27th, 1861; Vol. 20, No.30 (new series), pp.358-359.
 - (11) *The Friend of China*, May 12th, 1849; Vol.8, No.38, p. 150.
 - (12) *The Friend of China*, February 9th, 1843; Vol.1, No.47, p. 186.
 - (13) *The Friend of China*, September 18th, 1844; Vol.3, No.168, p. 508.
 - (14)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23rd, 1850; Vol.9, No.94, p. 374.
 - (15)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10th, 1842; Vol.1, No.34, p. 135.
 - (16) *The Friend of China*, March 21st, 1846; Vol.5, no.23, p. 1136.
 - (17) 見鄭工《邊緣上的行走：澳門美術》(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4年12月)，頁38。
 - (18)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28th, 1857; Vol.16, No.95, p. 388.
 - (19) *The Friend of China*, Supplement to No. 54, 30th March, 1843; Vol.2, No. 54, p. 10.
 - (20) *The Friend of China*, June 22nd, 1861, Vol. 20, No.38 (newseries), p. 457.
 - (21) *The Friend of China*, December 11th, 1847; Vol.6, No.99, p. 398.
 - (22) *The Friend of China*, January 26th, 1848; Vol.7, No.8, p. 32.
 - (23) *The Friend of China*, May 31st, 1851; Vol.10, No.44, p. 176.
 - (24) *The Friend of China*, September 21st, 1861; Vol.20 (newseries), No51, p. 616.
 - (25)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8th, 1857; Vol.16, No.54, p. 215.
 - (26) *The Friend of China*, January 25th, 1851; Vol.10, No.8, p. 33.
 - (27) *The Friend of China*, June 1st, 1861; Vol.20, No.35 (newseries), p. 422.
 - (28) 參見張坤《英商在廣州與澳門(1827-1839)》(廣州暨南大學2007年博士學位論文)。
 - (29) 相關的記載，參見《澳門編年史：19世紀》、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和美國人哈麗特·洛(Harriet Low Hillard, Nan P. Hodges and Arthur W. Hummel, ed., *Lights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The Journal of Harriett Low, Travelling Spinster*, Woodinville, WA: The History Book, 2002)的記載。
 - (30) *The Friend of China*, February 23rd, 1843; Vol.1, No.49, p. 194.
 - (31) 見《香港工商業彙報》編《香港建築百年史》(香港：香港工商業彙報，1958年)，頁84。魯言〈馬年談香港賽馬史〉，載《香港掌故》(香港：廣角鏡出版有限公司，1977-1991年)，第2集，頁127。
 - (32) *The Friend of China*, January 2nd, 1844; Vol.3, No.94, p. 196.
 - (33)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31st, 1852; Vol.11, No.61, pp. 242-243.
 - (34)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24th, 1852; Vol.11, No.94, p. 374.
 - (35) *The Friend of China*, December 4th, 1852; Vol.11, No.97, p. 386.
 - (36)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28th, 1851; Vol.10, No.96, p. 390.
 - (37) *The Friend of China*, December 3rd, 1851; Vol.10, No.97, p. 394.
 - (38) *The Friend of China*, April 20th, 1861; Vol.20; No.29 (newseries), p. 351.
 - (39) *The Friend of China*, October 15th, 1845; Vol.4, No.83, p. 956.
 - (40) *The Friend of China*, April 21st, 1858; Vol.17, No.32, p. 127.
 - (41) *The Friend of China*, April 21st, 1858; Vol.17, No.32, p. 127; April 28st, 1858; Vol.17, No.34, p. 135.
 - (42) *The Friend of China*, September 9th, 1848; Vol.7, No.73, p. 296.
 - (43) *The Friend of China*, September 30th, 1848; Vol.7, No.79, p. 320.
 - (44) *The Friend of China*, October 3rd, 1857; Vol.16, No.79, p. 314.
 - (45) *The Friend of China*, October 7th, 1857; Vol.16, No.80, p. 321.
 - (46) *The Friend of China*, January 21st, 1854; Vol.13, No.6, p. 23.
 - (47) 據《中國叢報》稱：“在廣州的火災保險：通訊員。(……)中國有重大火災危險的地方不可能超過四個，澳門成為其中之一；(……)澳門的火災保險與歐洲的情況不會有甚麼大區別。房子和倉庫總體一般是各自獨立的，當一處房屋失火時，它不大可能傳播到其它房屋去。”(*The Chinese Repository*, May, 1835; Vol.4, No.1, pp. 30-31)。
 - (48) *The Friend of China*, December 13th, 1851; Vol.10, No.100, p. 406.
 - (49) *The Friend of China*, May 10th, 1856, Vol.15, No.38, p. 150.
 - (50) *The Friend of China*, March 17th, 1842; Vol.1, No.1, p. 2.
 - (51) *The Friend of China*, October 7th, 1846; Vol.5, No.80, p. 1360.
 - (52) *The Friend of China*, December 27th, 1854; Vol.13, No.103, p.413.
 - (53)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10th, 1850; Vol.9, No.55, p.218.
 - (54) *The Friend of China*, June 19th, 1858; Vol.17, No.49, p. 194.
 - (55) 參見葉農〈澳門葡城與葡萄牙東方建城模式〉，載《澳門研究》，2005年，第27輯。
 - (56) *The Friend of China*, August 12th, 1846; Vol.5, No.64, p. 1296.
 - (57)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7th, 1847; Vol.6, No.54, p.214.
 - (58) *The Friend of China*, June 15th, 1853; Vol.12, No.48; p. 190.
 - (59) *The Friend of China*, December 15th, 1842; Vol.1, No.39, p. 155。考澳門歷史上，並無赫治博醫院，而從赫治博此次捐款的動機及澳門需要開設海員醫院的需要來看，所謂赫治博醫院，應該為澳門海員醫院。
 - (60)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11th, 1855; Vol.14, No.55, p. 222.
 - (61)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18th, 1855; Vol.14, No.57, p. 230.
 - (62)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11th, 1854; Vol.13, No.90, p. 360.
 - (63) *The Friend of China*, November 13th, 1854; Vol.13, No.91, p. 364.
 - (64) *The Friend of China*, September 5th, 1855; Vol.14, No.71, p. 286.
 - (65) *The Friend of China*, March 23rd, 1861; Vol.20, No.25 (newseries), p. 302.
 - (66) *The Friend of China*, March 24th, 1842; Vol.1, No.1, p.3.
 - (67) *The Friend of China*, June 19th, 1847; Vol.6, No.49, p. 194.
 - (68) *The Friend of China*, July 6th, 1853; Vol.12, No.54, p. 214.